

1. 检查单

《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擅自新增配制剂型或者改变配制场所的行为的检查

3. 检查内容

检查医疗机构配制剂型、配制场所与批准证明文件的一致性

4. 检查标准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质量标准，并不得擅自变更工艺、处方、配制地点和委托配制单位。需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出补充申请，报送相关资料，经批准后方可执行。